

審 查 會 通 過
 委員賴士葆等16人擬具「保險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
 現 行 法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提案	現 行 法	說 明
<p>(修正通過)</p> <p>第二十二條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。信託業依信託契約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，保險費應由信託業代為交付之。</p> <p><u>前項信託契約，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應給付之保險金額，屬該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。</u></p> <p>要保人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，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，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。信託業依信託契約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，保險費應由信託業交付之。</p> <p><u>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代為交付保險費者，其保險信託契約得由信託業為要保人。</u></p> <p><u>前項保險信託契約期間所交付之保險費、保險契約權利，及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應給付之保險金額，均屬信託財產。</u></p> <p>要保人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，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，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。信託業依信託契約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，保險費應由信託業代為交付之。</p> <p>要保人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，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，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。</p>	<p>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提案：</p> <p>一、按金錢型信託所購買的保險，於本法第二十二條立法理由已載明屬於信託財產，然囿於主管機關之見解，故目前信託實務上，以金錢信託方式所購買的股票、基金、公債或存款均可歸類為信託財產，但以金錢信託方式所買之「保險」卻被排除在外，此現象不僅違背本法第二十二條立法理由，亦與外國行之多年的保險信託制度相左，為能保障信託受益人，特別是弱勢及身心障礙者透過結合保險及信託之制度維護其權益，並促進人壽保險在金錢信託市場的發展及公平地位，有必要於本法第二十二條內增訂本條第二項，具體明定以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代為交付保險費者，其保險信託契約得由信託業為要保人；而依該種金錢信託方式所購買的保險為信</p>

			<p>託財產，與股票、基金、公債或存款無異。</p> <p>二、其次，以金錢型信託購買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金融商品中，「保險」商品目前尚無法以信託業為要保人，然一旦成立保險信託，信託業依信託契約僅為受益人之利益而管理、處分信託財產，並無因謀害被保險人而取得保險金額產生道德風險之動機，信託業得依據信託契約關係而為保險要保人，應無疑問。據此，為活絡信託及保險之發展，爰參考美國信託實務及我國信託法第九條之規定：「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。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、處分、滅失、損毀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，仍屬信託財產。」以及本法第三條規定，特增訂本條第三項，明定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代為交付保險費時，信託業為要保人，並與保險業者成立保險信託契約有保險利益，於該契約存續期間，信託業於信託期間所交付之保險費，及因交付該保險費所生之保險契約</p>
--	--	--	---

			<p>權利（如：保險契約無效或終止時之保險費返還請求權），以及保險人依保險契約約定應給付之保險金額，皆歸屬於信託財產，使於國外行之多年結合信託與保險之制度得受法律保障。</p> <p>審查會：</p> <p>一、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維持現行法條文內容，第二項刪除，第三項移列第二項，內容修正為：「前項信託契約，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應給付之保險金額，屬該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。」，原第四項內容移列第三項，照案通過。</p>
--	--	--	--